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6

联合检查组

##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连续性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关于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连续性”的报告(A/67/83)的评论意见。

\* A/67/50。



## 摘要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连续性”的报告(A/67/83)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战略、政策和计划的现有情况，以确定共同点和不同点；执行工作中的最佳做法；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联络和协调机制；业务连续性单位的运作和人员配置，包括其业务的筹资框架和供资机制。

本说明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报告所列建议的看法。这些看法是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组织提供的意见基础上汇总的，这些组织欢迎该报告，普遍支持其中一些建议，以期将相关建议整合纳入现有或未来的业务连续性战略和政策。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的业务连续性”的报告(A/67/83)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内业务连续性战略、政策和计划的现有情况，以确定共同点和不同点；执行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各组织之间的联络和协调机制；业务连续性单位的运作和人员配置，包括其业务的筹资框架和供资机制。

2. 通过审查发现，很少有组织已核准了业务连续性政策或计划或已全面开始落实。检查专员得知，有些机构对业务连续性各种要素的处理方式是孤立而不是全方位的，而且高级管理层对业务连续性管理的目的缺乏了解，导致会员国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不足。通过审查还发现，围绕业务连续性问题的机构间合作是临时性的，应可通过更有组织的全系统合作和统一做法获得规模效益，这可以在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范围内加以讨论。

3. 报告提出了若干行动建议，包括：在行政首长办公室或管理执行办公室内配置业务连续性管理人员；更强有力的高层领导承诺和会员国支持；调拨专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制定业务连续性政策、战略和计划并且指定人员负责落实经核准的政策和战略。报告还指出，各组织应把业务连续性培训列为全体工作人员的员工发展和上岗培训内容，为关键员工提供定期培训，以此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而提高认识。报告进一步建议，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范围应是全组织性的，包括外地办事处。驻地协调员应统筹各自工作地点内联合国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准备工作方面的知识共享、合作和互补。

## 二. 一般性评论意见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支持报告的结论，赞赏报告中列入了所得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大多数组织都认同报告的所有9项建议，支持予以落实。一些组织表示，许多建议已经落实，或表示正在积极推行业务连续性政策和战略。此外，一些组织指出，如果吁请立法机构为业务连续性活动提供授权，包括必要的资源，报告或可更为有力。最后，各组织指出，报告未明确区分恢复和连续性，而且，尽管联合检查组强调连续性这一环节，但各机构认为，恢复所需的步骤也应予以重视。

## 三. 对各项建议的具体评论意见

###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尚未着手的，应该制定业务连续性政策/战略，包括分派业务连续性管理落实工作的责任，并提交立法机构备案。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目前正在制定业务连续性政策和战略的一些组织指出，他们正结合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审查各自组织的业务连续性政策和战略。

## 建议 2

行政首长应将业务连续性管理交由行政首长办公室或管理事务执行干事负责。

6. 各组织普遍认同需加强控制和遵循业务连续性政策和战略，但若干机构强调指出，应由行政首长通过各自组织的适当治理架构决定如何安排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能。

##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尚未着手的，应该在风险评估、已确定的关键职能和恢复时间目标的基础上制定并核准成文的业务连续性计划。

7. 各机构欢迎此项建议，而且有一些机构指出，他们的业务连续性政策和战略已考虑到了对他们各自组织的核心职能及这些职能的主要风险的评估。

## 建议 4

行政首长应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业务连续性计划的范围包括其外地办事处。监督和管控机制应该到位，以确保其业务连续性计划与总部，并酌情确保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具有一致性和互通性。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此项建议并指出，应考虑到各组织的不同外地架构。对于外地存在水平有限的机构，可与在相关工作地点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制协同在当地维持业务连续性政策和战略。

## 建议 5

秘书长应确保驻地协调员监督在其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准备状况，以加强知识共享，确定可能进行合作和互补的领域。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

## 建议 6

行政首长应确保业务连续性的规划和执行工作构成部门各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和考绩的部分内容。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欢迎此项建议，同时指出，这对大多数机构而言恐难执行，如果说不是无法执行的话。

##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根据行政首长的预算提案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执行、不断监测、维持和更新根据各自组织的业务连续性政策/战略制定并经核准的业务连续性计划。

1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并欢迎此项建议，认为它将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各个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的问责制和效率。不过，各组织指出，预算事项的决定权属理事机构权力范围。

## 建议 8

行政首长应确保包括上岗培训在内的职业和员工发展课程包含业务连续性培训，确保为各自组织内的关键员工提供定期培训，作为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

12. 各组织支持此项建议的精神，同时指出，在严重的资源制约情况下，这不被视为一项普遍的培训优先事项。但各组织同意，直接参与应急规划工作的工作人员应不断接受培训。

## 建议 9

秘书长应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发出指示，将业务连续性问题列入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的统一业务流程的议程，以期制定并核准为联合国各组织设计的业务连续性准备工作成熟度模型、业务连续性计划模板和良好做法准则。

13. 各机构表示赞赏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共同办法将带来的惠益，同时提醒指出，此项建议过于雄心勃勃地谋求把业务连续性管理纳入统一业务流程范围加以考虑。各机构建议，此项建议的目的是增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的协调与合作，这可以通过交流所得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来实现，而不那么强调工具开发和框架制定方面，因为后者可能因不同的业务模式而大不相同。